

二〇一五年九月增訂六版

當代案例商事法

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 著



新學林

當代案例商事法

作者

劉連煜 曾宛如 張新平 江朝國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當代案例商事法 / 劉連煜等作. — 六版. —

[新北市] : 劉連煜等出版 ; 臺北市 : 新學林總經銷,
2015.09

面 ; 公分

ISBN 978-957-43-2792-8 (平裝)

1. 商事法 2. 判例解釋例

587

104018292

當代案例商事法

作 者：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

出 版 者：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

總 經 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出版日期：2007年9月 一版一刷

2015年9月 六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590 元

ISBN 978-957-43-2792-8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增訂六版序

本書根據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最新公布的商事法律為藍本，繼續以案例方式撰寫其重要內容，希望有效提供法律系以外的學生商事法嶄新的觀念。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是我國公司法制變動劇烈的一年。除了公司法有關員工酬勞法制的修訂外，有限合夥法的新訂、企業併購法大幅修正，以及引進在外國行之有年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新制，均是對我國公司法制產生了莫大影響，值得讀者特別留意。

本書作者們要特別感謝新學林出版公司的鼎力協助出版事宜，並對在幕後從事校對之朋友的辛勞，致上我們最誠摯的謝意。希望商事法教育能因本書的存在，添增幾分新意，讓企業界人士均能知法、守法並遵法。

作者一同

二〇一五年九月

序

在大學校園裡，法學院的商事法老師常被商學院及其他非法學院的院長及系主任問到：難道你們商事法的教學只能是照本宣科，背誦條文嗎？商事法所用的教科書難道不能生動一點，用案例來教學嗎？可否教我們非法律系的學生一些作為現代企業經營者或現代公民的商事法必備基本知識而非過時的瑣碎內容？

這本書是回應前面懇切呼聲的集體創作（含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希望能帶給國內非法律系商事法教學的新思維，提升非法律系學生學習商事法的熱忱。作者們希望所設計的問題，能誘發讀者的問題意識，然後再透過解題過程或說明，呈現該領域之法律體系及精華內容，讓非法律人也能明瞭商事法的法律規範。

作者一同

二〇〇七年八月

目 錄

增訂六版序 序

公司法

劉連煜 教授

第一章	緒 論	3
第二章	總 則	6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四章	有限公司	277
第五章	關係企業	283
第六章	外國公司	290
第七章	公司之登記制度	293

票據法

曾宛如 教授

第一章	通 則	299
第二章	匯 票	335
第三章	本 票	364
第四章	支 票	367

海商法

張新平 教授

第一章 通 則	377
第二章 船舶	386
第三章 運送	406
第四章 旅客運送	466
第五章 船舶拖帶	473
第六章 船舶碰撞	475
第七章 海難救助	481
第八章 共同海損	487
第九章 海上保險	497

保險法

江朝國 教授

第一章 緒 論	513
第二章 保險制度與保險契約	515
第三章 保險契約法之基礎概念	529

公司法

第一章 我國公司法的歷史沿革

我國目前所稱之「公司」，係指依公司法所組織之法人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一、前清時期：前清時期之公司，係指依大清商律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一）前清時期之公司，係指依大清商律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二）民國時期：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三）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四）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五）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六）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七）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八）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九）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一）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二）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三）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四）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五）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六）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七）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八）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十九）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二十）民國時期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而言。其歷史沿革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我國公司法的歷史沿革¹

我國工商發達，目前公司家數約達六十萬家，作為規範公司對內及對外基本法律關係之公司法，當然在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之角色。

我國第一部公司法頒行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西元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這部距離現在已逾一世紀的「公司律」，初期效果雖未獲普遍迴響，但作為引進西方公司制度的起點，意義卻十分重大。它不僅引進公司制度與股東有限責任的觀念，奠定今日企業經營型態的法律基礎，更在內容上師承當時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公司法的精華，成為一部具混合體（hybrid）特色的公司法典。它在我國公司法制史有其不可磨滅之地位，自不待言。

民國肇造，「公司律」仍繼續施行。一九一四年，大總統則另行公布「公司條例」。依「公司條例」，公司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因此可謂我們現行公司種類，早在「公司條例」已奠下基礎。

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當時工商部所擬之公司法草案，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由立法院完成審查，同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這部法律即是我國現行公司法的來源。值得注意者，本次公司法之修訂，仿照瑞士立法例，採取民商合一編制之立法體例，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之團體。因之，在法

¹ 有關我國公司法立法演進，請參閱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錄「公司法論文集」，證基會編印，一九八八年五月，頁1-49；Chun Li（李俊），The Kung-Ssu-Lu of 1904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Company Law I & II，政大法學評論第十、十一期。

制上，一方面將以前「商人通例」（與前述「公司律」同日頒行）中的經理人與代理商與商行為中的交互計算、行紀、運送營業、承攬運送等編入民法典之債編內；另一方面關於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則各訂定單行法律，以適應實際上的需要²。

政府遷台後，這部公司法歷經多次之修正，以反應當時政經環境之需求。其較近之修正有下面幾個重要階段。首先，歷經近二十年之研究草擬，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增訂「關係企業」專章，開啟我國規範關係企業的先河。其次，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生效之公司法修正案，其增修條文計達二百三十五條，是我國公司法實施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這次的修正，從最基本的公司設立、籌資以至公司組織結構的重組，如合併及分割，均有詳細之規範³，其對於我國企業經營型態及整體經濟發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應可預見。

又，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生效之公司法修正案，為落實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以強化公司治理，新法引進了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股東提案權等制度。如能真正落實此等制度，相信確有可能正面影響我國公司經營生態及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另外，為改善我國經商環境，提升我國在世界銀行報告評比的排名（「開辦企業」的細項「最低資本」的規定，二〇〇九年報告排名第一五七名），經建會會同經濟部商業司研議修正公司法，廢除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這一修正，打破我國遵行已久之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制度，其廢除之利弊得失亦有待時間驗證。再者，二〇一一年六月公司法再次修正，特色是允許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二〇一二年一月則再引進影子董事及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得命令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等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二〇一三年一月引進英美等國實施已久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

² 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二〇〇〇年九月版，頁18-19。

³ 對公司之併購，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請參照企併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項參照)，以充分保護公司債權人。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再修正公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開啟股份有限公司依其公司規模大小加以規範的先河，而形成目前公司法之面貌。

第二章

總 則

第一節 企業組織型態

按企業組織 (business organizations) 之型態，依我國現行法制，可分為四種類型：(1) 獨資；(2) 合夥；(3) 有限合夥及 (4) 公司。前二者稱為商號 (或商業)，主要受商業登記法之行政規範。截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我國登記之商號有 793,319 家 (參見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統計；公司家數請參閱下述)。茲分別介紹其法律特質如下：

壹、獨資

所謂「獨資」，乃指個人單獨出資所經營之商業。從法律責任之態樣而言，獨資經營之商業，其營業主人 (即俗稱之號東) 應承擔一切應負擔之債務。換言之，營業主人所用於營業上之財產，與其個人私有財產，在法律上並無分別。

貳、合夥

我國民法規定合夥之種類有二：一為普通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另一為隱名合夥 (silent partnership)，其責任之負擔有很大之不同。普通合夥乃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民法第六六七條第一項)。其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民法第六七一條第一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普通合夥之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數額，應連帶負其無限之責，並不以其出資之數額為限 (民法第六八一條)。至於隱名合夥則指

「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民法第七〇〇條）。隱名合夥人對於業務無執行之權，而僅具監察權（參照民法第七〇四條以下），對於合夥之債務，則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民法第七〇三條）。

參、有限合夥

按前述獨資與合夥均無法人格，二〇一五年六月公布之「有限合夥法」則規定「有限合夥」為社團法人，故此商業組織具有「法人」資格。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第 6 條）。」而此處普通合夥人：指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故其為無限責任；至於有限合夥人：則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故其為有限責任（第 4 條參照）。有限合夥法草案總說明謂：此種人合性商業組織，因重視個人特性，尊重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精神，較為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突破現行公司組織限制，以利激發企業之創新能力，發展知識經濟產業，並與國際法制接軌。

肆、公司

除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外，商業組織中另一種重要型態是公司組織。我國「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如下：

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及資本額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無限公司	家數	21
	資本額	352.645
兩合公司	家數	11
	資本額	55.62254
有限公司	家數	484,647
	資本額	2,328,478.969731
股份有限公司	家數	158,573
	資本額	19,232,031.289291
外國公司在台 認許公司	家數	4,872
	在臺營運資金	137,157.74314
大陸公司在台 許可公司	家數	37
	在臺營運資金	6,136.332196
代表人辦事處	家數	外國公司：4,106；大陸地區：220
總計	家數	648,161（不含代表人辦事處）
	資本額	21,704,212.601898（含在臺營運資金）

※二〇一五年六月底止（資料來源：經濟部）

公司組織既於今日商場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故為充分了解，有必要詳細介紹其意義、性質、目的、種類、與合夥之差別及其所具有之特點。茲分述如下：

一、意義

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二、性質

公司為社團法人。公司既係法人，故為權利之主體而有權利能力。

又既係由股東訂立公司章程而組織成立，因既以股東為基礎，故屬以人為結合基礎之社團法人，而有別於以財產結合為基礎之財團法人。

三、目的

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所謂營利，指公司因經營業務而獲致之利益而言。傳統之見解認為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乃指公司成立之目標，係為追求股東之最大利益，並將所獲取之利益分配給股東，即為已足；除此之外，公司不須也不應有任何其他目的。但隨著時日的演進，此種狹隘之見解，似乎已在變化，此種變化表現在下述兩點演變之中：

(一) 公司應負擔社會責任的問題

公司，尤其是大型企業，必須在追求利潤最大化的同時，負擔公司之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此一觀念已經為國內外絕大多數學者所接受。

(二) 具公益性質之公司已漸次出現

例如，1. 台灣證券交易所；2. 台灣期貨交易所；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四、種類

我國公司法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此一分類，係根據股東責任之態樣加以區分，茲分述如下：

(一) 無限公司

係由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其全體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 有限公司

此為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體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但對公司之債權人並不負直接責任之公司（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 兩合公司

為由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之債務，直接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而有限責任股東僅就其出資額為限，就公司之債務對公司之債權人負其有限責任之公司（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 股份有限公司

此係由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但對公司債權人並不負直接責任之公司（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公司法修正公布增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自此我國法已有大小兩種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上適用兩種不同規範。

五、公司與合夥之區別

公司組織與上述合夥組織迥不相同。蓋公司為法人，因此其本身具有獨立之人格，有權利能力，得以自己之名義，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而為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至於合夥組織，則非法人，無獨立之人格，故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及法律關係之當事人，非屬合夥之本身，而係組織合夥之各合夥人，此點應予辨明。然而，前已指出，「有限合夥」則具法人人格。

六、公司組織之特點

近代各國企業，大都以公司形式經營商業，因其具有下列之優點：

(一) 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limited liability）

除了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外，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⁴可謂為公司組織所具有之最大特色。西方學者曾謂：「股東有限責任

⁴ 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在外國法制並非絕對，例如：在美國於某些情形，公司背後之股東可以被要求對公司債務負責。參閱劉連煜，控制公司在關係企業中法律責任之研究，中興法學第三十五期，頁228以下。收錄於「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一九九五年元月，頁55-90。